

证券代码:000690 证券简称: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:2015-038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6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广东东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为主发起人,联合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东融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作为一般发起人,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有限公司(暂定,简称“客商银行”)。

客商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,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亿元入股,持有其60,000万股股份,占其总股本的30%。公司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,无任何委托资金、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。

公司及其它发起人不存在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关联关系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发起设立客商银行的具体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、出资人条件、出资金额、持有比例等)须根据设立的进度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能最终确定,因此,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,在不违反人民币6亿元的出资额度内,确定公司对客商银行的最终出资金额、持股比例等事项,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不发生违反关联交易等事项书面声明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:

本公司自愿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暂定,以银监会核准名称为准),为发起人,执行商定的恢复与处置计划,自担银行风险。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股东义务,自觉接受银监会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规定的社会监督,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,遵循商业原则,以不损害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公平性为前提,不发生违反关联交易等事项,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五项承诺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在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,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;到期前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

4.作为持牌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,应持续补充资本。

5.承诺向银行施加不当地摊压。

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,若发生虚假、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,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:

1.承诺不谋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。

2.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。

3.承诺